“外国专家短期来访项目”资助申请指南

为配合学校的“双一流”建设，提高我校教育质量，促进学校英语授课能力的提升，引导全校国际交流工作提质增效，特设立“外国专家短期交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支持各学院聘请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海外专家来校授课和交流。

1. **项目类型及要求**

本项目分为2种类型：授课类和海外名师类。

* 1. 授课类项目要求
1. 拟讲授的课程获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并有相应课程代码，我校项目申请者为该门课程授课团队成员；
2. 海外专家已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连续工作5年以上，或在不超过3年前曾拥有以上经历。优先支持拥有副教授以上学衔或同等资历的海外专家；
3. 我校项目申请者熟悉并确认海外专家胜任拟讲授的课程，并与其已有一定的合作关系或者交流基础；
4. 优先资助母语为英语的海外专家；
5. 优先资助最近5年内未受我校资助前来授课的海外专家。
	1. 海外名师类项目要求

具有以下资质海外专家可申请海外名师类项目：

* + 1. 诺贝尔奖获得者；
		2. 大学正副校长；
		3. 院士。
1. **经费资助**
	1. 资助额度

每个项目最高资助4万元。

* 1. 不重复资助原则

已获得学校其他经费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本项目资助。

1. **项目执行与变更**
	1. 执行时间

项目执行时间为2019自然年。项目必须在规定的年度内执行，不能顺延到一下年度。

* 1. 项目变更。

项目类型不允许变更。邀请对象如需变更，应在预定的来访日期前至少1个月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新的申请表，得到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1. **项目申请**
	1. 申请时间

项目申请时间一般在岁末年初，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通过学校邮箱群发通知报名。

* 1. 申请流程
1. 申请人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下载并填写申请表，按要求填写后将纸版申请表及交至交于学院外事分管秘书处，同时将电子版表格发送至申请表上指定的地址。
2. 各学院签署意见后，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将本学院的纸版《申请表》及《汇总表》交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逸夫楼209）。
3. 学校将召开外事资助会议，确定资助方案。
4. 资助方案将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网站公示1周，听取意见。
5. 公示期满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把最终结果发邮件通知各学院指定的老师及各位申请者。

本项目资助申请指南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